**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决﹝2025﹞43号

申请人：刘辉福。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C座。

法定代表人：陈勇，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的《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投诉举报信函的回复》不服，于2025年1月24日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经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投诉举报信函的回复》，并责令其重新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所开设店铺内购置商品后,因认为自身合法权益遭受第三人侵害，遂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在收到相关反映事项后，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在同一个违法行为触犯多个法律规范且均应给予罚款处罚时，需依罚款数额高者进行处罚，此乃择重处罚原则的彰显，而非免予处罚或不予立案。申请人坚定主张第三人的违法行径已然违背上位法及特殊法，故而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实属理所应当。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不合理、不合法。对此故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证据1.投诉举报材料1份，证明申请人投诉举报内容；证据2.《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投诉举报信函的回复》1份，证明被申请人回复内容。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具有对投诉举报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答复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对于赔偿诉求，商家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因此，本局终止调解。二、答复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答复人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申请人举报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莱零食店的违法线索后，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核实其后台信息发现，对于被投诉举报的食品，自上架后仅销售1单（举报人购买的订单），且已于收到投诉举报信函前的11月20日自行报名参加拼多多相关活动后予以恢复图片所宣传的价格选项，违法行为轻微，已在我局执法监督检查前主动改正；同时，经对比店铺内其他商品的销售记录，均按照宣传的价格进行销售，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的不予立案条件，因此，答复人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三、答复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程序合法。2024年11月22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通过信函提交的投诉举报信，举报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答复人接到举报后，于11月27日通过电话告知其受理（已录音），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信函并短信提醒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及不予立案原因，程序合法。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证据1.《案件来源登记表》《投诉举报诉求案件批转单》、投诉举报信及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收到申请人举报的情况；证据2.《现场笔录》、执法现场照片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核查的情况；证据3.被举报人网店后台截图1份，证明被举报人后台销售链接上架时间及后台销售记录等有关情况；证据4.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情况说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经营资质合法及销售情况的介绍；证据5.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货销售单、《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其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证据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证明被投诉举报人未被行政处罚过的情况；证据7.《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证明不予立案的程序合法；证据8.《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1份，证明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依法终止调解；证据9.《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投诉举报信函回复》、邮件信封照片及提醒查收短信截图各1份，证明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相关情况。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2予以采信；2.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9予以采信。

结合本案各方提交的证据，本机关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刘辉福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投诉举报内容为：“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APP开设一个网店，店铺名称为美菜零食店。2023年5月19日，投诉举报人消费了14.5元购买了冷面，订单编号为:241115-5096499 38850682。商家宣传9.5元30片，实际没有该购买选项，属于虚假宣传。投诉举报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是典型的低价引流高价销售的欺诈行为，侵害了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多项法律规定，请受理单位维护好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回复”。2024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检查发现，对于被投诉举报的食品，该店自上架后仅销售1单（举报人购买的订单），且已于收到投诉举报信函前自行恢复图片所宣传的价格选项，已在被申请人检查前主动改正。同时，对比店铺内其他商品的销售记录，被投诉举报人均按照宣传的价格进行销售。2024年12月10日，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2024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审批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投诉举报信函回复》，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本案中，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并核实被投诉举报人后台信息发现，被投诉举报的食品，自上架后仅销售了举报人购买的1单，且已于收到投诉举报信函前恢复图片所宣传的价格选项，违法行为轻微，已主动改正。同时，经对比店铺内其他商品的销售记录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均按照宣传的价格进行销售，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投诉举报信函回复》，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投诉举报信函回复》，并于当日通过邮政快递（EMS）向申请人进行送达，书面告知其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其于2024年12月11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投诉举报信函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1日对申请人刘辉福作出的《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多多美菜零食店投诉举报信函回复》。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

**本案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